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已经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已经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6）第 041 号

致：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股份”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受崧盛股份委托，担任崧盛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1 号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经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及本次作废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如有需要，信达同意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及本次作废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1号指南》以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出具书面确认，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1. 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10万股。

2.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77.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3.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7.50 万股。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合计需作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87.50 万股，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无需召开股东会审议。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已经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忠 _____

易明辉 _____

杨 阳 _____

2026 年 4 月 23 日